



中倫律師事務所
ZHONG LUN LAW FIRM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关于广州越秀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
暨关联交易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之（四）

二〇一七年十月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甲6号SK大厦31、33、36、37层 邮政编码：100022
31, 33, 36, 37/F, SK Tower, 6A Jianguomenwai Avenue,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2, P.R.China
电话/Tel: (8610) 5957 2288 传真/Fax: (8610) 6568 1022/1838
网址: www.zhonglun.com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关于广州越秀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

暨关联交易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之（四）

致：广州越秀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依据广州越秀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越秀金控”或“发行人”、“公司”、“上市公司”）与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签订的《专项法律顾问合同》，本所担任越秀金控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专项法律顾问，于2016年12月25日出具了《关于广州越秀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专项法律顾问》，于2017年1月8日出具了《关于广州越秀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专项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专项法律意见书”），于2017年2月27日出具了《关于广州越秀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于2017年3月24日出具了《关于广州越秀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

金暨关联交易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二）》（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于2017年5月19日出具了《关于广州越秀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三）》（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2017年10月24日，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1月1日至2017年6月30日审计报告》（XYZH/2017GZA10666号）（以下简称“《审计报告》”），对广州证券2015年度、2016年度、2017年1-6月的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根据《审计报告》，本所律师就相关问题进行了审慎核查，现就本次交易相关法律情况更新出具补充法律意见书之（四）（以下简称“本补充意见书”）。

本补充意见书是前述法律意见书、专项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在本补充意见书中未发表意见的事项，以前述法律意见书、专项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为准；本补充意见书中所发表的意见与前述法律意见书、专项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有差异的，或者前述法律意见书、专项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未披露或未发表意见的，以本补充意见书为准。本补充意见书声明事项，除本补充意见书另有说明外，与前述法律意见书、专项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所列声明事项一致，在此不再赘述。除另有说明外，本补充意见书所用简称与前述法律意见书、专项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所使用的简称一致。

本所的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一、 本次交易的方案调整

2017年10月25日，越秀金控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

的议案》《关于签署<关于<广州越秀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书>之补充协议（二）>的议案》《关于签署<关于<广州越秀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书>之解除协议>的议案》《关于公司本次交易方案调整不构成重大调整的议案》《关于向中国证监会提交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恢复审核申请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2017年10月25日，越秀金控与广州越企签署《关于<广州越秀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书>之补充协议（二）》（以下简称“《补充协议（二）》”），与广州越卓、贯弘长河、佳银资产签署《关于<广州越秀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书>之解除协议》（以下简称“《解除协议》”）。

根据越秀金控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决议、《补充协议（二）》《解除协议》等，本次交易方案调整的具体内容如下：

（一）本次交易的整体方案

公司在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同时，向广州越企等不超过 10 名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调整为不超过 52,800.00 万元，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价格的 100%。

（二）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1、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对象为广州越企，其以现金方式认购。

2、发行股份数量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拟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 52,800.00 万元，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数量为最终发行价格确定后，配套融资认购方认购股份数量的总和。

最终发行数量不超过本次发行前公司股本总额 2,223,830,413 股的 20%，即 444,766,082 股。最终价格确定后，如前述配套融资认购方认购股份数量的总和超过 444,766,082 股，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的数量为 444,766,082 股，即两者孰低原则。

配套融资认购方认购金额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份认购方名称	认购金额（万元）
1	广州越企	52,800.00
合计		52,800.00

3、募集的配套资金用途

发行人通过本次发行股份募集的配套资金不超过 52,800.00 万元，募集的配套资金中的 5 亿元用于支付本次交易的现金对价，剩余 2,800.00 万元用于支付承销商的承销费 2,600.00 万元、法律顾问费 180.00 万元、证券发行登记费及信息披露费 20.00 万元，其他发行相关费用及剩余部分不足以支付前述费用的部分（如有），公司将以自有资金支付。

除前述修订外，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的其他内容仍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内容为准。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法律法规常见问题与解答修订汇编》，“调减或取消配套募集资金不构成重组方案的重大调整”，公司本次交易方案的调整系调减配套募集资金，公司独立董事亦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本次交易方案的调整不构成重组方案的重大调整。

综上，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交易方案的调整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在越秀金控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范围内，不构成重组方案的重大调整。

二、 交易对方基本情况更新

1、北京中邮

根据北京中邮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查询，截至本补充意见书出具之日，北京中邮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北京中邮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664601415M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3号，甲3号13层甲3-1301
法定代表人	龚启华
注册资本	274,188.0468 万元
成立日期	2007 年 6 月 26 日
营业期限	2007 年 6 月 26 日至 2027 年 6 月 25 日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资产管理；销售五金交电、化工产品（不含化学危险品及一类易制毒化学品）、建筑材料、金属材料、机械电器设备、电子计算机及外部设备、电子元器件；技术服务、技术转让、技术咨询；信息咨询；组织文化交流活动（演出除外）；承办展览展示。（“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根据北京中邮提供的资料，截至本补充意见书出具之日，北京中邮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中邮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274,188.0468	100.00%
合计		274,188.0468	100.00%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意见书出具之日，北京中邮系依法设立

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不存在依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其公司章程的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具备参与本次交易的主体资格。

三、 本次交易的拟购买资产

（一）广州证券子公司

1、 新增控股子公司

截至本补充意见书出具之日，广证创投新增一家子公司广州南传广证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根据广州市越秀区工商局于 2017 年 4 月 1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广州市商事主体信息公示平台（<http://cri.gz.gov.cn/>）及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查询，广州南传广证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广州南传广证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01MA59L5F329
住所	广州市越秀区三元里大道499-523号伍福服装城首层至四层481房
法定代表人	汪宇明
注册资本	450万元
经营范围	受托管理股权投资基金（具体经营项目以金融管理部门核发批文为准）；投资管理服务；投资咨询服务；企业财务咨询服务。
成立日期	2017年4月1日
营业期限	2017年4月1日至长期

截至本补充意见书出具之日，广州南传广证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广证创投	255	56.67%
2	广东南方传媒投资有限公司	195	43.33%

合计	450	100.00%
----	-----	---------

2、广证创投新增担任普通合伙人的企业

（1）广州广证科恒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根据广州市工商局于 2017 年 6 月 14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广州市商事主体信息公示平台（<http://cri.gz.gov.cn/>）及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查询，广州广证科恒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广州广证科恒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类型	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01MA59P5EX3Q
主要经营场所	广州市番禺区南村镇万博二路79号202房
执行事务合伙人	广证创投（委派代表：李洁）
经营范围	企业自有资金投资；投资咨询服务；企业财务咨询服务；受托管理股权投资基金（具体经营项目以金融管理部门核发批文为准）；股权投资；股权投资管理。
成立日期	2017年6月14日
合伙期限	2017年6月14日至2027年6月13日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截至本补充意见书出具之日，广州广证科恒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性质	认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1	广证创投	普通合伙人	400	40.00%
2	广东科明诺科技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400	40.00%
3	广州泓科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00	20.00%
合计			1,000	100.00%

（2）广州创盈一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根据广州市工商局于 2017 年 4 月 24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登

录广州市商事主体信息公示平台（<http://cri.gz.gov.cn/>）及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查询，广州创盈一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广州创盈一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类型	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01MA59M1AG12
主要经营场所	广州市南沙区大岗镇东濠路330号
执行事务合伙人	广证创投（委派代表：甘德勇）
经营范围	创业投资；股权投资；股权投资管理；受托管理股权投资基金（具体经营项目以金融管理部门核发批文为准）。
成立日期	2017年4月24日
合伙期限	2017年4月24日至2027年4月21日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截至本补充意见书出具之日，广州创盈一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姓名	合伙人性质	认缴出资额 (万元)	认缴出资 比例
1	广证创投	普通合伙人	720	20.00%
2	北京紫石合金国际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100	2.78%
3	余梦	有限合伙人	800	22.22%
4	王垚浩	有限合伙人	1,500	41.67%
5	陈彧	有限合伙人	300	8.33%
6	陈一闻	有限合伙人	180	5.00%
合计			3,600	100.00%

（3）广州创盈二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根据广州市工商局于 2017 年 6 月 7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广州市商事主体信息公示平台（<http://cri.gz.gov.cn/>）及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查询，广州创盈二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

伙）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广州创盈二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类型	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01MA59NWULX8
主要经营场所	广州市番禺区南村镇万博二路79号202房
执行事务合伙人	广证创投（委派代表：李洁）
经营范围	企业自有资金投资；企业财务咨询服务；投资咨询服务；受托管理股权投资基金（具体经营项目以金融管理部门核发批文为准）；股权投资；股权投资管理。
成立日期	2017年6月7日
合伙期限	2017年6月7日至2022年6月7日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截至本补充意见书出具之日，广州创盈二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性质	认缴出资额 （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1	广证创投	普通合伙人	200	20.00%
2	深圳市泛特宏景咨询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800	80.00%
合计			1,000	100.00%

（4） 广州广证科恒一号医疗健康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根据广州南沙开发区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局于 2017 年 9 月 5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广州市商事主体信息公示平台（<http://cri.gz.gov.cn/>）及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查询，广州广证科恒一号医疗健康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广州广证科恒一号医疗健康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类型	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01MA59NWULX8
主要经营场所	广州市南沙区丰泽东路106号（自编1号楼）X1301-D2920（仅限办

	公用途（JM））
执行事务合伙人	广证创投（委派代表：李洁）
经营范围	企业自有资金投资；企业财务咨询服务；投资咨询服务；受托管理股权投资基金（具体经营项目以金融管理部门核发批文为准）；股权投资；股权投资管理。
成立日期	2017年9月5日
合伙期限	2017年9月5日至2027年8月30日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截至本补充意见书出具之日，广州广证科恒一号医疗健康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姓名	合伙人性质	认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1	广证创投	普通合伙人	2,641	19.00%
2	广东科明诺科技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139	1.00%
3	江门市科恒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4,820	34.67%
4	广发纳斯特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4,100	29.50%
5	唐芬	有限合伙人	2,200	15.83
合计			13,900	100.00%

3、原子公司基本情况更新

（1）广证领秀

广证领秀系广州证券的全资子公司。

根据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17 年 5 月 23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登录深圳信用网（<http://www.szcredit.com.cn>）及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查询，广证领秀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广证领秀投资有限公司
主体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342605173Y
住所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1号A栋201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

	务秘书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曹柏青
注册资本	30,000万元
经营范围	实业项目投资（具体项目另行申报）；股权投资；投资管理（不得从事信托、金融资产管理、证券资产管理等业务）；投资顾问、投资咨询、财务顾问咨询（以上不含限制项目）；金融信息咨询（根据法律法规、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等规定需要审批的，依法取得相关审批文件后方可经营）。
成立日期	2015年5月25日
营业期限	2015年5月25日至长期

（2）广证盈乾

广证盈乾系广证创投的控股子公司。

根据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17 年 6 月 14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登录深圳信用网（<http://www.szcredit.com.cn>）及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查询，广证盈乾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深圳广证盈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主体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349992217X
住所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1号A栋201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樊飞
注册资本	1,000万元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投资咨询、股权投资（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受托管理股权投资基金（不得从事证券投资活动；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开展投资活动；不得从事公开募集基金管理业务）。
成立日期	2015年8月14日
营业期限	2015年8月14日至2035年8月14日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截至本补充意见书出具之日，广证盈乾的股权结构如

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广证创投	510.00	51.00%
2	广汽资本有限公司	490.00	49.00%
合计		1,000.00	100.00%

（3）广证中海达

广证中海达系广证创投的控股子公司。

根据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17 年 6 月 29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登录深圳信用网（<http://www.szcredit.com.cn>）及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查询，广证中海达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深圳前海广证中海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主体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349961816E
住所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1号A栋201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樊飞
注册资本	1,000万元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投资咨询、股权投资（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受托管理股权投资基金（不得从事证券投资活动；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开展投资活动；不得从事公开募集基金管理业务）。
成立日期	2015年8月14日
营业期限	2015年8月14日至2035年8月14日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截至本补充意见书出具之日，广证中海达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广证创投	600.00	60.00%

2	广州中海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400.00	40.00%
合计		1,000.00	100.00%

（4）广证珠江

广证珠江系广证创投控股子公司。

根据珠海市横琴新区工商局于 2017 年 7 月 11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查询，广证珠江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珠海市广证珠江文化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400334828828T
住所	珠海市横琴新区宝华路6号105室-32978（集中办公区）
法定代表人	樊飞
注册资本	200万元
经营范围	文化产业股权投资管理；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发起设立股权投资基金；投资咨询及主管机关批准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5年3月16日
营业期限	2015年3月16日至2035年3月16日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截至本补充意见书出具之日，广证珠江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广证创投	140.00	70.00%
2	广州珠江钢琴文化教育投资有限公司	60.00	30.00%
合计		200.00	100.00%

（5）广证金骏

广证金骏系广证创投的控股子公司。根据广州市工商局于 2017 年 10 月 12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广州市商事主体信息公示平台（<http://cri.gz.gov.cn/>）及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查询，广证金骏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广州广证金骏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01320985646T
住所	广州市番禺区南村镇万博二路79号202房
法定代表人	宁昭
注册资本	800万元
经营范围	企业管理咨询服务；企业财务咨询服务；企业自有资金投资；投资管理服务；资产管理（不含许可审批项目）；受金融企业委托提供非金融业务服务；投资咨询服务；受托管理股权投资基金（具体经营项目以金融管理部门核发批文为准）；股权投资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4年11月27日
营业期限	2014年11月27日至长期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截至本补充意见书出具之日，广证金骏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广证创投	500.00	62.50%
2	广州金骏控股投资有限公司	300.00	37.50%
合计		800.00	100.00%

（6）广证领航

广证领航系广证创投的控股子公司。

根据北京市工商局海淀分局于2017年9月18日核发的《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查询，广证领航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北京广证领航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MA0084MCXJ
住所	北京市海淀区北清路164号28-38号院222号
法定代表人	王彦
注册资本	1,000万元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资产管理；投资咨询。（“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6年9月8日
营业期限	2016年9月8日至2036年9月7日

根据广证领航提供的资料，截至本补充意见书出具之日，广证领航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广证创投	510.00	51.00%
2	北京领航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490.00	49.00%
合计		1,000.00	100.00%

（7） 广证粤泰

广证粤泰系广证创投的控股子公司。

根据广州市从化区工商局于 2017 年 6 月 21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广州市商事主体信息公示平台（<http://cri.gz.gov.cn/>）及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查询，广证粤泰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广州广证粤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

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01MA59FKPA19
住所	广州市从化区温泉镇悦泉路亿城一街73号
法定代表人	宁昭
注册资本	3,000万元
经营范围	受托管理股权投资基金（具体经营项目以金融管理部门核发批文为准）；投资管理服务；企业自有资金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6年11月2日
营业期限	2016年11月2日至长期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截至本补充意见书出具之日，广证粤泰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广证创投	1,530.00	51.00%
2	广州粤泰金控投资有限公司	1,470.00	49.00%
合计		3,000.00	100.00%

（8）广期资本

广期资本系广州期货的全资子公司。

根据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17年3月29日核发的《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登录深圳信用网（<http://www.szcredit.com.cn>）及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查询，广期资本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广期资本管理（深圳）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D9MJC6L
住所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1号A栋201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张杰林

注册资本	5,000万元
经营范围	受托资产管理、投资管理（不得从事信托、金融资产管理、证券资产管理及其他限制项目）；投资顾问、经济信息咨询、商务信息咨询（以上均不含限制项目）；从事担保业务（不含融资性担保业务）；保付代理（非银行融资类）；股权投资；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国内贸易（不含专营、专控）；经营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国内贸易（不含专营、专卖、专控商品）；在网上从事商贸活动（不含限制项目）；国内货运代理；供应链管理及相关业务；自有设备租赁（不配备操作人员的机械设备租赁，不包括金融租赁活动）；会务策划；展览展示策划；信用风险管理平台的技术开发；代理报关业务；金银制品、铂金制品、钻石及制品的销售；纪念币（章）、珠宝玉器、贵金属及合金制品的销售；谷物、豆类、棉类、其他初级农产品、油脂油料的销售；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的销售。（以上各项涉及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以上各项涉及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品）；企业信用征集与评定。
成立日期	2016年3月30日
营业期限	2016年3月30日至长期

（二）分公司

1、新增分公司

截至本补充意见书出具之日，广州证券新增 1 家广州分公司。

根据广州南沙开发区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局于 2017 年 9 月 11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广州市商事主体信息公示平台（<http://cri.gz.gov.cn/>）及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查询，广州分公司的基本信息如下：

名称	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
----	-----------------

类型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分公司（非上市）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01MA59TNPUXC
营业场所	广州市南沙区丰泽东路106号1302房（仅限办公用途）
负责人	蔡玉
成立日期	2017年9月11日
营业期限	2017年9月11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	证券经纪；证券承销和保荐；证券资产管理；融资融券；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投资咨询；代销金融产品；证券投资基金代销。

2、分公司基本信息变更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广州证券分公司基本信息变更情况如下：

（1） 内蒙古分公司

根据呼和浩特市工商局赛罕区分局于 2017 年 3 月 28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查询，内蒙古分公司的基本信息如下：

名称	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内蒙古分公司
类型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分公司（非上市）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50105MA0N01FKX2
营业场所	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赛罕区腾飞大道富恒花园7号楼3-5号商铺二楼201号
负责人	马俊彪
成立日期	2016年10月10日
营业期限	2016年10月10 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	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仅限于证券投资顾问业务）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资产管理；证券投资基金代销；融资融券；代销金融产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安徽分公司

根据合肥市蜀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17 年 3 月 8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查询，安徽分公司的基本信息如下：

名称	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安徽分公司
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分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0100MA2N1BQ106
营业场所	合肥市蜀山区长江西路与合作化路交口金域华府写字楼1-1601、1-1602、1-1603室
负责人	李雪征
成立日期	2016年10月21日
营业期限	长期
经营范围	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仅限于证券投资顾问业务）、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资产管理；证券投资基金代销；融资融券；代销金融产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 黑龙江分公司

根据哈尔滨市道里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17 年 3 月 9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查询，黑龙江分公司的基本信息如下：

名称	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黑龙江分公司
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分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30102MA1910LR7Q
营业场所	哈尔滨市道里区金江路恒盛皇家花园小区S01栋商服单元101号一层
负责人	封建波
成立日期	2016年10月21日
营业期限	长期
经营范围	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仅限于证券投资顾问业务）；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资产管

	理；证券投资基金代销；融资融券；代销金融产品（法律、法规、国务院规定禁止的不得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应当许可或审批的，经审批机关批准后凭许可或审批文件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

（4） 杭州分公司

根据杭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17 年 3 月 6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查询，杭州分公司的基本信息如下：

名称	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公司
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分公司（非上市）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100MA27YYCL3X
营业场所	杭州市下城区凤起路270号3楼
负责人	姜福君
成立日期	2016年10月26日
营业期限	2016年10月26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	在总公司授权范围内经营证券业务（凭有效许可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5） 河南分公司

根据郑州市工商局于 2017 年 4 月 6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查询，河南分公司的基本信息如下：

名称	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河南分公司
类型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分公司（非上市）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100MA3XEY044X
营业场所	郑州市郑东新区商务外环路7号1层101号
负责人	马宁伟
成立日期	2016年11月8日
营业期限	长期

经营范围	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仅限于证券投资顾问业务）；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资产管理；证券投资基金代销；融资融券；代销金融产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

（6） 辽宁分公司

根据沈阳市和平区政务审批服务局于 2017 年 4 月 9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查询，辽宁分公司的基本信息如下：

名称	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辽宁分公司
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分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10102MA0P5NX18R
营业场所	辽宁省沈阳市和平区南京北街161号
负责人	冯丹
成立日期	2016年11月3日
营业期限	2016年11月3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	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仅限于证券投资顾问业务）；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资产管理；证券投资基金代销；融资融券；代销金融产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7） 陕西分公司

根据西安市工商局于 2017 年 3 月 30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查询，陕西分公司的基本信息如下：

名称	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陕西分公司
类型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分公司（非上市）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10131MA6U05A10X
营业场所	西安市高新区沣惠南路18号唐沣国际B座底层商业3楼10315
负责人	吴锋

成立日期	2016年11月10日
营业期限	长期
经营范围	许可经营项目：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仅限于证券投资顾问业务）；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资产管理；证券投资基金代销；融资融券；代销金融产品。（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仅限以自有资产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8） 西藏分公司

根据拉萨市工商局柳梧新区分局于 2017 年 5 月 2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查询，西藏分公司的基本信息如下：

名称	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西藏分公司
类型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分公司（非上市）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40195MA6T1JEM0Q
营业场所	拉萨市柳梧新区国际总部城众创空间12号楼-7F-701
负责人	黄清平
成立日期	2016年10月24日
营业期限	长期
经营范围	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仅限于证券投资顾问业务）；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资产管理；证券投资基金代销；融资融券；代销金融产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9） 河北分公司

根据石家庄市工商局于 2017 年 3 月 10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查询，河北分公司的基本信息如下：

名称	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河北分公司
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分公司（非上市）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30100MA07X1HL6G

营业场所	河北省石家庄市桥西区自强路35号丰辉大厦703室
负责人	张春熙
成立日期	2016年10月24日
经营范围	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仅限于证券投资顾问业务）；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资产管理；证券投资基金代销；融资融券；代销金融产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0）江苏分公司

根据南京市建邺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17 年 5 月 12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查询，江苏分公司的基本信息如下：

名称	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江苏分公司
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分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105MA1MYM7C7N
营业场所	南京市建邺区庐山路188号4001室
负责人	蒋文东
成立日期	2016年11月9日
经营范围	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仅限于证券投资顾问业务）、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资产管理、证券投资基金销售服务、融资融券、代销金融产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三）营业部

1、广州证券营业部

截至本补充意见书出具之日，广州证券营业部基本信息更新情况如下：

序号	营业部名称	营业场所	经营范围	成立日期
1	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成都高新区交子大道 88 号 3	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仅限于证券投资顾问业务）；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	2014.01.17

序号	营业部名称	营业场所	经营范围	成立日期
	成都交子大道证券营业部	栋2层2号	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融资融券；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代销金融产品。（以上经营范围在未取得经营许可证前，不得进行经营活动）	
2	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长沙芙蓉中路证券营业部	湖南省长沙市开福区芙蓉中路一段109号华创国际2栋第8层	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仅限于证券投资顾问业务）；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融资融券；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代销金融产品；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	2010.03.25
3	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鞍山解放东路证券营业部	辽宁省鞍山市铁东区解放东路38栋1-2层S13号	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仅限于证券投资顾问业务）；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融资融券；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代销金融产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16.11.10
4	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贵阳长岭北路证券营业部	贵州省贵阳市观山湖区国际金融城中心一期商务区6号楼13层4号房	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禁止的不得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应当许可（审批）的，经审批机关批准后凭许可（审批）文件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无需许可（审批）的，市场主体自主选择经营。	2016.11.15
5	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宝鸡公园路证券营业部	陕西省宝鸡市高新开发区公园路79号综合楼一层3号、4号	许可经营项目：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仅限于证券投资顾问业务）；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融资融券；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代销金融产品。	2016.11.11
6	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庐山路证券营业部	南京市建邺区庐山路188号4001室	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仅限于证券投资顾问业务）；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融资融券；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代销金融产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13.12.20

序号	营业部名称	营业场所	经营范围	成立日期
7	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广州南沙丰泽东路证券营业部	广州市南沙区 丰泽东路 106 号 1303 房（仅限办公用途）	代销金融产品；证券投资基金销售服务；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限证券公司）；证券经纪；融资融券；保险兼业代理。	2002.07.25
8	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西安沣惠南路证券营业部	西安市高新区 沣惠南路 18 号 唐沣国际 B 座 底层商业 3 楼 10311、10312、 10316 号	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仅限于证券投资顾问业务）；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投资基金代销；融资融券；代销金融产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14.01.24
9	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重庆江北嘴证券营业部	重庆市江北区 桂花街支路 10 号成大锦嘉国际大厦 03 层 05 号单元	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仅限于证券投资顾问业务）；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融资融券；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代销金融产品（以上范围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经营的不得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应经审批而未获审批前不得经营）	2013.12.27

截至本补充意见书出具之日，广州证券新增营业部 2 家，其基本信息如下：

序号	营业部名称	营业场所	经营范围	成立日期
1	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黄石广场路证券营业部	湖北省黄石市 黄石港区广场路 2 号四楼 402 室	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仅限于证券投资顾问业务）；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融资融券；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代销金融产品。（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	2017.05.27
2	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广州珠江东路东塔证券	广州市天河区 珠江东路 6 号 广州周大福金融中心大厦 11	证券经纪；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代销金融产品；证券投资咨询；证券投资基金代销；融资融券。	2017.02.22

序号	营业部名称	营业场所	经营范围	成立日期
	营业部	层 01&02（仅限办公用途）		

2、广州期货营业部

截至本补充意见书出具之日，广州期货营业部基本信息更新情况如下：

序号	营业部名称	营业场所	经营范围	成立日期
1	广州期货股份有限公司成都营业部	成都市高新区交子大道 88 号 2 栋 5 层 507 号	商品期货经纪、金融期货经纪。（以上项目及期限以许可证为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10.09.01
2	广州期货股份有限公司北京营业部	北京市西城区月坛南街 49 号 2 号楼 215、216	商品期货经纪、金融期货经纪。（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2013.12.03
3	广州期货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营业部	深圳市福田区梅林街道梅林路卓越梅林中心广场（南区）A 座 704A、705	商品期货经纪、金融期货经纪	2013.12.10
4	广州期货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古墩路营业部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浙商财富中心 3 幢 503 室	商品期货经纪，金融期货经纪。（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16.12.05

截至本补充意见书出具之日，广州期货新增营业部 2 家，其基本信息如下：

序号	营业部名称	营业场所	经营范围	成立日期
1	广州期货股份有限公司郑州营业部	河南自贸试验区郑州片区（郑东）CBD 商务外环路 9 号 9	商品期货经纪；金融期货经纪（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17.05.08

序号	营业部名称	营业场所	经营范围	成立日期
		层 903		
2	广州期货股份有限公司 厦门营业部	福建省厦门市思明区环岛东路 1801 号中航资金广场 A 栋办公塔楼 13 层 1301 单元（之二）	商品期货经纪；金融期货经纪（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17.09.01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广州证券控股子公司、分公司，广证创投担任普通合伙人的企业、广州证券及广州期货的营业部系依法设立、变更。

（四）主要资产

1、商标

根据广州证券提供的商标注册证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意见书出具之日，广州证券新增取得 2 项注册商标：

序号	商标名称	核定使用商标类别	有效期限	注册证号	所有人
1		36	2017.03.07-2027.03.06	19016745	广州证券
2	鼓涨通	36	2017.03.07-2027.03.06	19016579	广州证券

2、租赁房产

根据广州证券提供的租赁协议、租赁房屋房产证等资料，截至本补充意见书出具之日，广州证券及其控股子公司、分公司、营业部（含子公司营业部）新增租赁房产情况如下：

序号	承租人	出租人	位置	用途	租赁面积 (m ²)	租赁期限
1	广州证券	黄石闽泽置业有限公司	黄石市黄石港区广场路 2 号四楼 402 室	办公	291	2017.03.01-2022.04.30
2	广州证券	广州市新御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广州市珠江东路 6 号广州周大福金融中心大厦 11 层 01&02 室	办公	466.1	自交付日起算，5 年
3	广州期	陈永强、陈永	河南自贸试验区郑州	办公	210.64	2017.02.06-

序号	承租人	出租人	位置	用途	租赁面积 (m ²)	租赁期限
	货	亮、陈发岭	片区郑东 CBD 商务外环路 9 号 9 层 903 号			2020.02.05
4	广州证券	贵阳观山湖投资（集团）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观山湖区临林路与长岭路西北角贵阳国际金融中心一期商务区 9 号楼 8 层 3 号	办公	514.05	2017.09.01-2022.08.31
5	天津分公司	天津开发区泰达大厦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天津市河西区友谊路 5 号的北方金融大厦第 19 层 GHI 座的房屋	办公	350.71	2017.05.16-2020.05.15
6	广州证券	宝鸡市明轩工贸有限公司	宝鸡市渭滨区公园路 79 号综合楼一层 3 号、4 号	办公	319	2017.05.01-2019.04.30
7	广州证券	广州南思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南沙区丰泽东路 106 号 1302、1303 房	办公	260.02	2017.05.01-2020.04.30
8	广州证券	崔新峰	贵州省贵阳市观山湖区林城路与长岭西路西北角贵阳国际金融中心一期商务区 6 号楼 13 层 4 号房	办公	77.09	2017.02.12-2018.01.11
9	广州证券	南京阳光新地置业有限公司	南京市建邺区庐山路 188 号 4001-01、4001-08 室（电梯编号楼层 48 楼 4801、4808 房）	办公	470.72	2017.04.20-2022.04.19
10	广州证券	钟炎章、钟秀华	广州市黄埔区锐丰大街 2 号 115 房、116 房、143 房和 144 房二楼及 115 房一楼	办公	297.43	2017.05.01-2020.04.30
11	广州期货	黄军	厦门市思明区环岛东路 1801 号中航资金广	办公	167	2017.06.01-2020.05.31

序号	承租人	出租人	位置	用途	租赁面积 (m ²)	租赁期限
			场 A 栋办公塔楼 13 层 1301 单元（之二）			
12	广州证 券深圳 益田路 证券营 业部	深圳市皇庭 房地产开发 有限公司	深圳市福田区岗厦皇 庭大厦 8 层 A 房屋	办公	308.96	2017.09.11-2 020.09.10
13	广州证 券	陈美珍	广东省清远市小市五 号区十七座首层	办公	192	2017.09.01- 2022.08.31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广州证券及其分公司、营业部，广州期货与出租方签署的租赁合同合法有效，依法可以履行。

3、交易席位

截至本补充意见书出具之日，广州期货新增取得郑州商品交易所席位，交易员代码 02250060。

4、其他固定资产

根据信永中和出具的《审计报告》，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广州证券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固定资产包括房屋及建筑物、电子设备、办公设备、运输设备，账面价值分别为人民币 37,095,583.38 元、38,781,344.78 元、3,113,142.77 元、1,324,504.41 元。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广州证券及其控股子公司合法拥有前述财产，权属清晰，不存在权属纠纷或他项权利限制。

（五）业务资质

根据广州证券及其控股子公司、分公司、营业部提供的各项资质证书，截至本补充意见书出具之日，广州证券及其控股子公司、分公司、营业部新增取得的资质及业务资质更新情况如下：

1、广州证券及其分公司、营业部

（1）广州证券及其分公司

序号	名称	业务资质名称	审批机构	核发日期
1	广州证券武汉分公司	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	中国证监会	2017.03.14
2	广州证券内蒙古分公司	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	中国证监会	2017.04.06
3	广州证券黑龙江分公司	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	中国证监会	2017.03.16
4	广州证券安徽分公司	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	中国证监会	2017.03.16
5	广州证券杭州分公司	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	中国证监会	2017.03.14
6	广州证券河南分公司	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	中国证监会	2017.05.04
7	广州证券辽宁分公司	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	中国证监会	2017.05.16
8	广州证券陕西分公司	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	中国证监会	2017.04.10
9	广州证券西藏分公司	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	中国证监会	2017.05.11
10	广州证券江苏分公司	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	中国证监会	2017.05.27
11	广州证券河北分公司	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	中国证监会	2017.05.03

（2）广州证券的营业部

序号	机构名称	业务资质证书名称	发证机构	核发日期
1	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三里河东路证券营业部	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	中国证监会	2017.04.21
2	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先烈中路证券营业部	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	中国证监会	2017.09.28
3	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增城新塘证券营业部	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	中国证监会	2017.09.29
4	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北京路证券营业部	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	中国证监会	2017.09.28
5	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增城夏街大道证券营业部	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	中国证监会	2017.09.28
6	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番禺大石证券营业部	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	中国证监会	2017.09.28

序号	机构名称	业务资质证书名称	发证机构	核发日期
7	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番禺 富华西路证券营业部	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	中国证监会	2017.09.28
8	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广州 中山八路证券营业部	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	中国证监会	2017.09.28
9	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广州 江南大道证券营业部	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	中国证监会	2017.09.28
10	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广州 丰乐中路证券营业部	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	中国证监会	2017.09.28
11	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肇庆 古塔北路证券营业部	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	中国证监会	2017.07.19
12	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九江 都昌东风大道证券营业部	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	中国证监会	2017.07.31
13	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重庆 江北嘴证券营业部	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	中国证监会	2017.08.24
14	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厦门 鹭江道证券营业部	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	中国证监会	2017.09.05
15	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西安 沣惠南路证券营业部	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	中国证监会	2017.09.22
16	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莞 清溪证券营业部	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	中国证监会	2017.05.05
17	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广州 新塘荔新十二路证券营业部	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	中国证监会	2017.04.25
18	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西宁 文景街证券营业部	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	中国证监会	2017.08.07
19	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莞 元美东路证券营业部	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	中国证监会	2017.06.26
20	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淄博 鲁泰大道证券营业部	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	中国证监会	2017.07.14
21	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沈阳 南京北街证券营业部	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	中国证监会	2017.06.14
22	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鞍山 解放东路证券营业部	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	中国证监会	2017.05.16

序号	机构名称	业务资质证书名称	发证机构	核发日期
23	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吉林 松江中路证券营业部	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	中国证监会	2017.05.08
24	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湘潭 霞光东路证券营业部	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	中国证监会	2017.05.02
25	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益阳 益阳大道证券营业部	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	中国证监会	2017.05.05
26	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丽水 中山街证券营业部	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	中国证监会	2017.03.07
27	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淮安 健康东路证券营业部	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	中国证监会	2017.07.28
28	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宁波 江东北路证券营业部	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	中国证监会	2017.03.07
29	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南通 人民中路证券营业部	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	中国证监会	2017.09.19
30	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连云 港海连中路证券营业部	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	中国证监会	2017.09.19
31	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潮州 潮州大道证券营业部	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	中国证监会	2017.06.13
32	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梅州 丽都中路证券营业部	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	中国证监会	2017.04.20
33	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山 中山四路证券营业部	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	中国证监会	2017.03.07
34	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大连 中山路证券营业部	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	中国证监会	2017.03.15
35	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嘉兴 中山西路证券营业部	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	中国证监会	2017.03.07
36	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金华 双龙南街证券营业部	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	中国证监会	2017.03.10
37	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绍兴 云东路证券营业部	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	中国证监会	2017.03.07
38	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郴州 拥军路证券营业部	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	中国证监会	2017.04.28

序号	机构名称	业务资质证书名称	发证机构	核发日期
39	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佛山 顺德新桂路证券营业部	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	中国证监会	2017.03.21
40	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徐州 和平路证券营业部	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	中国证监会	2017.03.07
41	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镇江 中山东路证券营业部	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	中国证监会	2017.05.03
42	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乌鲁 木齐扬子江路证券营业部	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	中国证监会	2017.05.04
43	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石家 庄建设南大街证券营业部	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	中国证监会	2017.04.17
44	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贵阳 长岭北路证券营业部	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	中国证监会	2017.07.13
45	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咸阳 人民东路证券营业部	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	中国证监会	2017.06.02
46	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湖州 劳动路证券营业部	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	中国证监会	2017.04.25
47	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台州 东环大道证券营业部	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	中国证监会	2017.03.07
48	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成都 交子大道证券营业部	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	中国证监会	2017.05.05
49	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杭州 凤起路证券营业部	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	中国证监会	2017.06.23
50	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洛阳 洛浦路证券营业部	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	中国证监会	2017.03.21
51	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长沙 芙蓉中路证券营业部	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	中国证监会	2017.05.31
52	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广州 珠江东路东塔证券营业部	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	中国证监会	2017.08.10
53	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黄石 广场路证券营业部	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	中国证监会	2017.06.07

2、广州期货及其营业部

根据广州期货及其营业部提供的各项资质证书，截至本补充意见书出具之日，广州期货及其营业部新增取得的资质及业务资质更新情况如下：

（1） 广州期货

2017 年 6 月 5 日，经上海国际能源交易中心董事会批准，广州期货成为上海国际能源交易中心会员。

（2） 广州期货营业部

序号	机构名称	业务资质证书名称	发证机构	核发日期
1	广州期货股份有限公司郑州营业部	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	中国证监会	2017.05.25
2	广州期货股份有限公司厦门营业部	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	中国证监会	2017.09.01
3	广州期货股份有限公司武汉营业部	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	中国证监会	2017.09.25

3、 广证领秀

2017 年 5 月 17 日，广证领秀获得《中国证券业协会会员证》，会员代码 813034，证书号码 1338。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广州证券及其控股子公司、分公司、营业部（包括子公司的营业部）已取得经营相关的必要资质，合法有效。

（六） 财政补贴

根据广州证券提供的资料、《审计报告》，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广州证券及其控股子公司新增取得的政府补助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7 年 1-6 月	来源和依据	资产相关 /与收益相关
----	--------------	-------	----------------

山东分公司金融企业扶持补贴	1,675,700.00	济南市市中区财政局	与收益相关
在穗法人金融机构增资扩股奖励项目	8,000,000.00	广州市人民政府穗府（2013）11 号关于支持广州区域金融中心建设的若干规定第七条关于对现有在穗金融机构及相关金融组织按照一定原则给予奖励补贴的有关规定	与收益相关
高端服务业发展专项资金	423,200.00	广州市天河区产业发展专项资金支持高端服务业发展实施办法（穗天商金[2015]15 号）	与收益相关
办公用房补贴	901,900.00	穗服务办函[2017]号广州市服务业发展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公布 2016 年度广州市总部企业名单的通知	与收益相关
金融机构落户奖励	2,000,000.00	《深圳市支持金融业发展若干规定实施细则》（深府[2009]6 号）、《深圳市支持金融业发展若干规定实施细则补充规定》（深府[2013]12 号）、《深圳金融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深财科规[2011]2 号）	与收益相关
合计	13,000,800.00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广州证券及其控股子公司享受的财政补贴真实有效。

（七）未决诉讼

1、证券承销合同纠纷案

2013 年初，广州证券与昆山交通发展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昆山交发”）签署《2013 年昆山交通发展控股有限公司债券承销协议》及补充协议，约定广州证券为主承销商，承销总额为人民币 18 亿元的“14 昆山交发债”。

2014 年 5 月，广州证券在扣除协议约定的承销费用 3,060 万元后向昆山交发支付 17.694 亿元募集款。昆山交发认为广州证券仅应收取承销费 1,200 万元，应当返还 1,860 万元及罚息 130.2 万元。双方协商未果，昆山交发于 2016 年 5 月向

昆山市人民法院起诉广州证券。

2017 年 5 月 25 日，江苏省昆山市人民法院作出一审判决（（2016）苏 0583 民苏第 7608 号），要求广州证券返还原告昆山交通发展控股有限公司募集款项 600 万元并支付罚息（以 600 万元为基数，按日万分之一的标准，自 2016 年 6 月 4 日起算至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止）。

广州证券不服判决，于 2017 年 6 月 10 日向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出上诉：请求撤销一审判决，并驳回昆山交发在一审中提出的全部诉讼请求。

2017 年 9 月 20 日，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对本案进行了开庭审理。

截至本补充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案仍在审理之中。

2、上市保荐合同纠纷案

2016 年 12 月，广东金网达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网达”）起诉广州证券，要求解除广州证券与金网达签署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协议书》，返还金网达已支付的推荐挂牌费，要求广州证券赔偿损失并承担全部诉讼费用。

2017 年 1 月 26 日，广州证券向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交管辖权异议申请。

2017 年 2 月 14 日，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下达（2017）粤 01 民初 7 号《民事裁定书》，驳回广州证券申请。

2017 年 2 月 20 日，广州证券向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要求撤销（2017）粤 01 民初 7 号《民事裁定书》，将本案移送广州市天河区人民法院审理。

2017 年 4 月 6 日，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下达（2017）粤民辖终 159 号《民事裁定书》，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裁定。

2017 年 6 月 2 日，2017 年 6 月 15 日，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对本案进行两次开庭审理。

2017 年 9 月 8 日，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7）粤 01 民初 7 号《民事

判决书》，判决解除金网达与广州证券签署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协议书》；驳回金网达的其他诉讼请求。

2017年9月30日，金网达向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要求撤销(2017)粤01民初7号《民事判决书》，判令被上述人向上诉人赔偿人民币16,500万元，判令被上诉人承担本案一审、二审诉讼费用、律师费用、中介机构鉴定费等。

截至本补充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案仍在审理之中。

3、吉粮债纠纷案

吉林粮食集团收储经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吉粮收储”）非公开发行2014年中小企业私募债，吉粮收储为债券发行人，吉林粮食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吉粮集团”）为债券担保人，广州证券为承销商及转让服务推荐人。因投资本金及利息未获清偿，2017年2月28日，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向长春市中级人民法院提交《民事起诉状》。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信证券”）向长春市中级人民法院提交《民事起诉状》，要求吉粮收储赔偿投资本金及利息，要求吉粮集团、广州证券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2017年4月19日、4月20日，广州证券收到长春市中级人民法院下发的(2017)吉01民初250号、(2017)吉01民初251号《应诉通知书》，2017年4月20日，广州证券收到长春市中级人民法院下发的(2017)吉01民初250号、(2017)吉01民初251号《举证通知书》。

2017年4月，广州证券收到法院传票后向长春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管辖权异议申请，长春市中级人民法院对管辖权异议进行了开庭审理。

2017年6月5日，吉林省长春市中级人民法院下发(2017)吉01民初250号《民事裁定书》，裁定驳回安信证券对广州证券的起诉。

2017年6月5日，吉林省长春市中级人民法院下发(2017)吉01民初251号《民事裁定书》，裁定驳回东兴证券对广州证券的起诉。

2017年9月8日，安信证券向吉林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要求撤销长

长春市中级人民法院（2017）吉 01 民初 250 号《民事裁定书》，驳回原审被告广州证券对本案提出的管辖权异议。

2017 年 9 月 8 日，东兴证券向吉林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要求撤销长春市中级人民法院（2017）吉 01 民初 251 号《民事裁定书》，驳回原审被告广州证券对本案提出的管辖权异议。

截至本补充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案仍在审理之中。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上述诉讼不会对广州证券的经营产生实质性影响，不会对本次交易构成实质性障碍。

四、 本次交易相关的合同和协议

（一）《补充协议（二）》

2017 年 10 月 25 日，公司与广州越企签署了《补充协议（二）》，对募集配套资金总额、认购数量进行了补充约定。

根据《补充协议（二）》，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拟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 52,800.00 万元。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数量为最终发行价格确定后，配套融资认购方认购股份数量的总和。配套融资认购方认购金额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份认购方名称	认购金额（万元）
1	广州越企	52,800.00
合计		52,800.00

（二）《解除协议》

2017 年 10 月 25 日，上市公司与广州越卓、贯弘长河、佳银资产签署了《解除协议》，对参与认购事项进行了补充约定。

根据《解除协议》之约定，前述各方原与上市公司签署的《股份认购协议书》《关于<广州越秀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书>之补充协议》（以下简称

“《补充协议（一）》”）立即解除，《股份认购协议书》《补充协议（一）》及其所涉前述各方认购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终止，上述各方与上市公司不再受《股份认购协议书》《补充协议（一）》约束，亦不再享有《股份认购协议书》《补充协议（一）》约定的权利或承担该等协议约定的义务。前述各方及上市公司不再因自身及对方未履行《股份认购协议书》《补充协议（一）》的情况而要求追究对方任何责任，包括但不限于要求对方采取其他补救措施、要求对方恢复原状、要求对方赔偿损失等。

综上，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越秀金控与广州越企签署的《补充协议（二）》、与广州越卓、贯弘长河、佳银资产签署的《解除协议》系各方真实意思表示，不存在损害国家、集体、第三人利益及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没有以合法形式掩盖非法目的，不违反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强制性规定，不存在法律规定的无效情形，该等协议将从其各自约定的生效条件全部得到满足之日起生效。

五、 中止审查涉及重大事项的核查意见

（一）本次中止审查涉及重大事项情况

上市公司于 2017 年 2 月 24 日向中国证监会申报了本次重组申请文件，并于 2017 年 2 月 27 日取得证监会第 170393 号《接收凭证》，于 2017 年 3 月 2 日取得证监会第 170393 号《补正通知书》，于 2017 年 3 月 28 日取得证监会第 170393 号《受理通知书》，于 2017 年 4 月 21 日取得证监会第 170393 号《反馈意见通知书》。由于重大事项核查，上市公司和华泰联合于 2017 年 7 月 26 日向证监会申请中止审核本次重组材料。

（二）本次中止审查涉及重大事项不构成审核实质性障碍

1、 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相关规定

（1） 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

1) 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反垄断等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

标的公司广州证券主要从事证券业务，本次交易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不涉及环境污染问题，不存在违反环境保护和土地管理等相关规定的情况，不存在违反反垄断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或需要履行相关反垄断申报的情形。

本次交易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反垄断等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项的规定。

2) 不会导致上市公司不符合股票上市条件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的股本将由 2,223,830,413 股增加至 2,664,532,520 股（不含配套募集资金），社会公众股东合计持股比例将不低于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10%。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仍满足《公司法》、《证券法》及《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定的股票上市条件。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股份分布情况符合《上市规则》有关股票上市交易条件的规定，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项规定。

3) 重大资产重组所涉及的资产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a 标的资产的定价

本次交易购买资产已经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中联国际评估咨询有限公司进行评估，资产评估结果已经广州市国资委备案。中联国际评估咨询有限公司及其经办评估师与上市公司、广州证券以及交易对方均没有现实的及预期的利益或冲突，具有充分的独立性，其出具的评估报告符合客观、公正、独立、科学的原则。上市公司董事会及独立董事发表明确意见，认为本次评估假设前提和估值结论合理，评估方法选取得当，资产定价原则符合公允的市场原则，标的资产的定价合理、公允。

据中联国际评估咨询有限公司出具的中联羊城评字[2016]第 VYGQA0415 号《资产评估报告书》，以 2016 年 6 月 30 日为评估基准日，广州证券全部股东权

益价值评估值为 1,911,914.16 万元，对应广州证券 32.765% 股权评估值为 626,438.3611 万元。基于上述评估结果，经公司与交易对方协商，本次交易标的资产作价为 626,438.3611 万元。

b 发行股份的定价

①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本次交易涉及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定价基准日为上市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发行价格为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 90%，即 13.16 元/股。

上市公司于 2017 年 4 月 20 日召开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6 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同意以 2016 年 12 月 31 日的上市公司总股本 2,223,830,413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 0.8 元（含税），不派送红股，不转增股本。上市公司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 2017 年 6 月 14 日，除权除息日为 2017 年 6 月 15 日。上市公司本次权益分派方案已于 2017 年 6 月 15 日实施完毕。

鉴于上市公司 2016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实施完毕，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和发行数量进行相应调整，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由原 13.16 元/股调整为 13.08 元/股。具体计算如下：

调整后的发行价格=（调整前的发行价格-每股现金红利）/（1+总股本变动比例）=（13.16-0.08）÷1=13.08 元/股。

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本次交易涉及的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定价基准日为发行期首日，发行价格为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90%。

根据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相关协议，本次交易实施前，公司如有派发股利、送股、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发行价格和发行股数将根据有关规则进行相应调整。

c 本次交易程序合法合规

本次交易依法进行，由公司董事会提出方案，聘请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审计机构、评估机构、律师和独立财务顾问等中介机构出具相关报告，获得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并按程序报送有关监管部门审批。本次交易依据《公司法》《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规定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并履行合法程序，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权益的情形。

d 独立董事意见

①评估机构的独立性

公司本次交易聘请的评估机构为中联国际评估咨询有限公司，该公司具有相关部门颁发的评估资格证书和证券业务资格。本次评估机构的选聘程序合规，除业务关系外，评估机构及经办评估师与公司、交易对方、标的资产均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除专业收费外的现实的和预期的利害关系。评估机构具有独立性。

②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

评估机构和评估人员对标的资产所设定的评估假设前提和限制条件按照国家有关法规和规定执行，遵循了市场通用的惯例或准则，符合评估对象的实际情况，未发现与评估假设前提相悖的事实存在，评估假设前提具有合理性。

③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

本次评估的目的是确定标的资产于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为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提供合理的作价依据，评估机构实际评估的资产范围与委托评估的资产范围一致；中联国际评估咨询有限公司采用了市场法和收益法两种评估方法，并最终选择了市场法的评估值作为本次评估结果。评估机构在评估过程中实施了相应的评估程序，遵循了独立性、客观性、科学性、公正性等原则，运用了合规且符合标的资产实际情况的评估方法，选用的参照数据、资料可靠；资产评估价值公允、准确。评估方法选用恰当，评估结论合理，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一致。

④评估定价的公允性

评估机构实际评估的资产范围与委托评估的资产范围一致。本次评估实施了必要的评估程序，遵循了独立性、客观性、科学性、公正性等原则，运用了合规且符合评估资产实际情况的评估方法，选用的参照数据、资料可靠，资产评估价值公允、准确。本次拟购买资产的交易价格以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确认的、并经国有资产监管管理机构备案的评估值为基础由交易各方协商确定，拟购买资产的评估定价具备公允性。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认为，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三）项的规定。

（4）重大资产重组所涉及的资产权属清晰，资产过户或者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相关债权债务处理合法

本次交易标的资产为广州恒运、广州城启、广州富力、北京中邮、广州白云、广州金控六名交易对方持有的广州证券 24.4782%、2.5824%、2.5258%、1.3105%、1.0791%和 0.7890%股权。各交易对方持有的广州证券股权权属清晰，已按照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对标的公司履行全部出资义务，不存在任何虚假出资、抽逃出资等违反股东义务及责任的行为。

交易对方持有的广州证券股权不存在质押、冻结或其他任何限制或禁止转让等权利限制情形，标的资产转让、过户不存在法律障碍。

此外，本次交易对方向公司转让广州证券的股权涉及证券监管部门的批准或核准，在证券监管部门完成批准或核准后，标的资产的过户或者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

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四）项的规定。

（5）有利于上市公司增强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可能导致上市公司重组后主要资产为现金或者无具体经营业务的情形

本次交易为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交易对方持有的公司控股子公司广州

证券的少数股东权益并募集配套资金，广州证券经营情况良好，因此，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增强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可能导致上市公司重组后主要资产为现金或者无具体经营业务的情形。

上市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将显著增强，不存在导致上市公司重组后主要资产为现金或者无具体经营业务的情形，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五）项的规定。

（6）有利于上市公司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与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保持独立，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已经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建立规范的法人治理结构和独立运营的公司管理体制，做到业务、资产、人员、机构、财务等方面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体系及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将直接持有广州证券 32.7650%的股份，通过全资子公司广州越秀金控持有 67.2350%的股份，进一步完善了公司的业务体系，增强了公司的综合实力，不会对公司在业务、资产、人员、机构、财务等方面的独立性产生重大影响。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企业之间在业务、人员、财务、机构等方面保持独立，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方面的有关规定，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六）项的规定。

（7）有利于上市公司形成或者保持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继续保持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上市公司将依据《公司法》、《证券法》和《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的要求，继续执行相关的议事规则和工作细则，保持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上市公司将严格执行独立董事制度，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确保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上市公司将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保障信息披露的公开、

公平和公正，提高公司的透明度。

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七）项规定。

（2）本次交易不适用《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说明

本次交易前后，广州市国资委均为越秀金控的实际控制人，越秀金控的实际控制权未发生变动。因此，本次交易不属于《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所规范的“控制权发生变更”的情形，不适用第十三条的相关规定。

本次交易不适用《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

（3）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规定

1) 本次交易有利于提高上市公司资产质量、改善公司财务状况和增强持续盈利能力

本次交易拟注入广州证券的少数股东股权。通过本次交易，公司控股子公司广州证券的股权结构将得到进一步整合，有利于增强公司对广州证券的整体经营决策能力和效率，进一步巩固公司对广州证券的控股地位，符合公司长远发展战略，使广州证券能够更快、更好地发展。

本次重组前，广州证券已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因此，本次重组完成后，对公司的总资产、总负债、营业总收入、利润总额等不会产生实质性影响，会增加上市公司归属母公司净利润、归属母公司净资产，上市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将得到增强。

本次交易将有利于提高上市公司的资产质量、改善财务状况、增强持续盈利能力，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第（一）项的相关规定。

2) 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减少关联交易和避免同业竞争，增强独立性

a 有利于减少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与其关联方之间不存在持续性关联交易。本次交易完成后（不考虑配套募集资金的影响），交易对方广州恒运、广州城启、广州富力、

北京中邮、广州白云、广州金控分别持有上市公司股份为 11.99%、1.42%、1.39%、0.72%、0.59%、0.43%。除广州恒运外，上市公司不会新增其他关联方。

本次交易完成后，为减少和规范上市公司的关联交易，维护上市公司及其股东的合法权益，促进上市公司的长期稳定发展，广州恒运已出具《关于减少及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未来发生的关联交易将继续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深交所的相关规定及其他有关的法律法规执行并履行披露义务，不会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b 本次交易不会产生同业竞争

本次交易完成后（不考虑配套募集资金的影响），交易对方广州恒运、广州城启、广州富力、北京中邮、广州白云、广州金控分别持有上市公司股份为 11.99%、1.42%、1.39%、0.72%、0.59%、0.43%，其中持股超过 5%的广州恒运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未从事与上市公司相同或相似业务，不会产生同业竞争。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实际控制人仍为广州市国资委。广州市国资委代表国家履行出资人职责，不直接从事生产与经营，不存在与上市公司的同业竞争。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与广州市国资委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等方面不会发生重大变化，也不存在新增同业竞争的情况。

c 增强独立性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控制的关联方之间保持独立，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与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仍继续保持独立，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综上，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减少关联交易和避免同业竞争，有利于上市公司继续保持独立性。

上述承诺得到履行的情况下，本次交易有助于上市公司避免同业竞争和规范、减少关联交易，增强独立性，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第（一）项的相

关规定。

3) 上市公司最近一年财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2017年3月22日,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上市公司2016年财务报告出具了2017GZA10268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4) 上市公司及其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

上市公司及其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

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5)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所购买的资产,为权属清晰的经营性资产,并能在约定期限内办理完毕权属转移手续

本次交易标的资产为广州恒运、广州城启、广州富力、北京中邮、广州白云、广州金控六名交易对方持有的广州证券24.4782%、2.5824%、2.5258%、1.3105%、1.0791%和0.7890%股权。各交易对方持有的广州证券股权权属清晰,已按照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对标的公司履行全部出资义务,不存在任何虚假出资、抽逃出资等违反股东义务及责任的行为。

交易对方持有的广州证券股权不存在质押、冻结或其他任何限制或禁止转让等权利限制情形,标的资产转让、过户不存在法律障碍。

此外,本次交易对方向公司转让广州证券的股权涉及行业主管部门的审批或备案,在行业主管部门完成审批或备案后,标的资产的过户或者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

上市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所购买的资产,为权属清晰的经营性资产,在完成相应的审批程序后,能够在约定期限内办理完毕权属转移手续,符合《重组

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4） 本次交易符合《重组若干规定》第四条的各项要求

上市公司董事会对本次交易是否符合《重组若干规定》第四条相关规定作出了相应判断并记载于董事会会议决议。

本次交易符合《重组若干规定》第四条所列明的各项要求。

（5） 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四条及其适用意见、相关解答要求的说明

《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四条及证监会公告[2015]10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第四十四条的适用意见——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2 号》规定：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可以同时募集部分配套资金，其定价方式按照现行相关规定办理。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同时募集的部分配套资金，所配套资金比例不超过拟购买资产交易价格 100%的，一并由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予以审核；超过 100%的，一并由发行审核委员会予以审核。

中国证监会 2016 年 6 月 17 日发布的《关于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同时募集配套资金的相关问题与解答》规定：考虑到募集资金的配套性，所募资金仅可用于：支付本次并购交易中的现金对价；支付本次并购交易税费、人员安置费用等并购整合费用；投入标的资产在建项目建设。募集配套资金不能用于补充上市公司和标的资产流动资金、偿还债务。

本次交易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 52,800.00 万元，募集的配套资金中的 5 亿元用于支付本次交易的现金对价，剩余 2,800.00 万元用于支付承销商的承销费 2,600.00 万元、法律顾问费 180.00 万元、证券发行登记费及信息披露费 20.00 万元，其他发行相关费用及剩余部分不足以支付前述费用的部分（如有），公司将以自有资金支付。本次交易上市公司收购广州证券 32.765%股权的交易价格为 626,438.3611 万元，其中以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对应的交易价格为 576,438.3611 万元，本次拟募集配套资金的总额不超过 52,800 万元，募集配套资金比例未超过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交易价格的 100%。

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四条及其适用意见、相关解答要求。

2、 本次交易不存在《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的不得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情形

公司不存在《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的情形：

- （1）本次交易申请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2）不存在公司的权益被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且尚未消除的情形；
- （3）不存在公司及其附属公司违规对外提供担保且尚未解除的情形；
- （4）不存在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受到过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或者最近十二个月内受到过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的情形；
- （5）不存在上市公司或其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
- （6）不存在最近一年财务报表被注册会计师出具保留意见、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 （7）不存在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

本次交易不存在《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的不得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情形，本次交易符合《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的规定。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发行管理办法》相关规定。

综上，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发行管理办法》相关规定；中止审查涉及重大事项不构成对本次交易审核的实质性障碍。

六、 对反馈意见回复的更新

问题 3：申请材料显示，标的资产及其控股子公司、营业部共租赁房产合计

181 处。其中，部分经营场地的租赁合同已到期，场地续租事宜正在办理中。请你公司补充披露：1) 上述租赁房产的出租人是否均为该房产的证载权利人。2) 上述租赁房产是否存在租赁违约风险，即将到期及已到期房产的续租情况，是否存在到期无法续租的风险，以及上述事项对标的的资产经营稳定性的影响。请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租赁房产的出租人是否均为该房产的证载权利人

本所律师核查了广州证券及其控股子公司、营业部与出租方签订的租赁合同、租赁房产相关的房产权属证明文件、其他证明文件等。

截至本补充意见书出具之日，广州证券及其控股子公司、分公司、营业部（含子公司营业部）新增租赁房产 13 处。参见“三、本次交易拟购买资产”之“（四）主要资产”“2、租赁房产”。

上述 13 处租赁房产中，6 处租赁房产的出租人为该房产的证载权利人；1 处租赁房产出租方属于受托管理，产权人与出租方签了委托协议，并提供了产权人的产权证书；1 处租赁房产提供了房产管理部门出具的权属证明文件；4 处租赁房产的出租人提供了购房合同、土地使用权证、商品房预售许可证、建设及施工文件等其他证明文件；1 处租赁房产的出租人未提供租赁房产的权属证明文件。

（二）是否存在租赁违约风险

根据广州证券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意见书出具之日，广州证券及其控股子公司、营业部没有因其承租物业发生过任何纠纷，亦未出现过租赁违约情形，不存在租赁违约风险。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广州证券及其控股子公司、营业部不存在租赁违约风险。

（三）即将到期及已到期房产的续租情况，是否存在到期无法续租的风险

1、已到期房产

截至本补充意见书出具之日，广州证券已到期租赁房产情况如下：

序号	承租人	出租人	位置	租赁期限
1	广州证券	广州名盛置业发展有限公司	广州市越秀区北京路 238 号名盛广场二十六层 2615、2616、2617 自编 08 号	2015.07.01-2017.07.03
2	广州证券	广州名盛置业发展有限公司	广州市越秀区北京路 238 号名盛广场二十六层 2618、2619、2620、2621 自编 09、10 号	2014.07.04-2017.07.03
3	广州证券	周云峰	杭州市建国北路 658 号海华国贸大厦 16B 室	2017.04.01-2017.06.30
4	广州证券	林芝君	温州市鹿城区车站大道 2 号华盟商务广场 1206	2015.09.30-2017.09.29
5	广州证券	陈冰洪	广州市荔湾区中山八路 23 号第四层自编 A	2014.08.01-2017.07.31
6	广州证券	拉萨众创空间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拉萨市柳梧新区国际总部城 12 号楼众创空间 7F 东侧	2016.10.08-2017.10.07
7	广州证券广州增城新塘证券营业部	刘珍	广州市增城区新塘荔新十二路 96 号 14 栋 103 号铺	2014.07.16-2017.07.15
8	广州证券重庆民权路证券营业部	郑皓	重庆市渝中区民权路 28 号 12-1#	2013.09.01-2017.08.31
9	广州证券西安科技路证券营业部	思达生物技术（西安）有限公司	西安市高新区科技路 48 号创业广场 B 座 405、406 室	2016.08.06-2017.08.05
10	广州证券大通人民路证券营业部	中国邮政集团公司青海省大通县分公司	青海省大通县人民路 39 号邮政办公楼四楼	2014.07.01-2017.06.30
11	广州证券福州交通路证券营业部	李雪云、李明松	福建省福州市台江区茶亭街道交通路 1 号鸿运星城 1 号楼 2 层西向半层	2016.08.01-2017.04.30

序号	承租人	出租人	位置	租赁期限
12	广州证券九江都昌东风大道证券营业部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九江市分行	九江市都昌县东风大道 371 号 201 室	2016.07.01-2017.06.30
13	广州期货北京营业部	高长贺	北京市西城区月坛北街 26 号写字楼 4 层 410 房	2016.08.06-2017.05.05
14	广州证券	济南日驰实业有限公司	济南市市中区经四路 15 号 2106	2016.09.20-2017.03.19

经核查，就已到期房产，公司已与出租方签订了新的租赁合同或终止租赁，不存在无法续租的风险。

2、即将到期房产情况如下：

序号	承租人	出租人	位置	租赁期限
1	广州证券	广州越秀城建国际金融中心有限公司	广州市天河区珠江西路 5 号广州国际金融中心附楼 440 房自编 G 单元	2017.01.01-2017.12.31
2	广州证券	广州市番禺区建业商贸发展有限公司	广州市番禺区市桥街富华西路 35 号五层之一至之十五号	2014.12.21-2017.12.20
3	广州证券	黄耀辉	广州市黄埔区丰乐中路 89 号 201	2012.10.28-2017.10.27
4	广州证券	清远市豪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清远市新城区广清大道 65 号交行大厦 13 层 01-2 单元	2013.08.01-2017.12.31
5	广州证券	信山置业（厦门）有限公司	厦门市思明区鹭江道 100 号怡山商业中心（厦门财富中心）08 层 01 单元	2013.12.10-2017.12.09
6	广州证券	镇江市八佰伴商贸有限公司	镇江市中山东路 288 号 9 层 908/910 号铺位	2016.11.15-2017.11.14
7	广州证券	王小红	台州市东环大道 102 号	2016.11.01-2017.10.31
8	广州证券	孙平华	台州市东环大道 96 号	2016.11.01-2017.10.31

序号	承租人	出租人	位置	租赁期限
9	广州证券	郑虹	台州市东环大道 100 号	2016.11.01-2017.10.31
10	广州证券	徐峰、林晟晟	台州市东环大道 98 号	2016.11.01-2017.10.31
11	广州证券	中国建设银行 股份有限公司 烟台分行	烟台市芝罘区南大街九号金 都大厦 18 层 05 房间	2016.12.01-2017.11.30
12	广州证券深 圳益田路证 券营业部	郑丹华	深圳市福田区中心区益田路 与福华路交汇处卓越时代广 场 2506、2507	2016.07.01-2017.11.02
13	广州证券广 州增城夏街 大道证券营 业部	增城市荔城街 夏街村第三经 济合作社	增城市荔城街夏街大道 47 号	2012.11.19-2017.11.18
14	广州证券抚 顺浑河南路 证券营业部	李成军	抚顺市新抚区浑河南路中段 56-3 号万达国际广场 A 座 1 单元 513、514、515	2014.12.01-2017.11.30
15	广州证券抚 顺浑河南路 证券营业部	纪宏	抚顺市新抚区浑河南路中段 56-3 号万达国际广场 A 座 1 单元 516、517、518	2014.12.01-2017.11.30
16	广州证券乐 都河门街证 券营业部	海东市乐都区 粮油公司	海东市乐都区河门街 1 号粮 油公司办公楼四楼	2015.01.01-2017.12.31
17	广州期货	清远市豪美房 地产开发有限 公司	清远市新城区广清大道 65 号交行大厦 13 层 01-1 单元	2012.04.18-2017.12.31
18	广证恒生	广州南沙资产 经营有限公司	广州市南沙区海滨路 171 号 南沙金融大厦 11 楼 1101 室 之 J46	2017.01.01-2017.12.31
19	广州证券花 都建设路证 券营业部	广州优佳酒店 管理有限公司	广州市花都区新华街道建设 北路 60 号华美大厦 A 座天 台南侧	2017.01.01-2017.12.31

根据广州证券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就即将到期房产，公司正在与

出租方商谈续租事宜，如无法续租，广州证券亦将寻找新的替代场所，不会影响广州证券的正常经营。

（四）对标的的资产经营稳定性的影响

根据广州证券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广州证券及其控股子公司、营业部没有因其承租物业发生过任何纠纷或受到任何行政处罚，部分房屋出租方未取得房产证的情形没有影响广州证券及其控股子公司实际使用该物业，广州证券及其控股子公司营业部部分租赁房产即将到期，公司正在与出租方商谈续租事宜，不存在无法续租的风险，如无法续租，广州证券亦将寻找新的替代场所。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就已到期房产，公司已与出租方签订了新的租赁合同或终止租赁；就即将到期房产，公司正在与出租方商谈续租事宜，如无法续租，广州证券亦将寻找新的替代场所，不会对广州证券经营稳定性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问题 9：申请材料显示，截至报告书签署日，标的资产及其子公司共有两起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分别是与昆山交通发展控股有限公司的证券承销合同纠纷以及与广东金网达汽车股份有限公司的上市保荐合同纠纷。请你公司补充披露：1）上市保荐合同纠纷一案的诉讼标的金额以及对标的资产评估值的影响。2）截至目前上述两起诉讼的进展情况及对本次交易的影响。3）报告期内标的资产及其子公司是否存在其他已决的、未决的重大诉讼、仲裁，如有，补充披露诉讼或仲裁主体、案由、诉讼或仲裁主张、标的金额、诉讼或仲裁结果、执行情况。请独立财务顾问、律师和评估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上市保荐合同纠纷一案的诉讼标的金额

本所律师核查了证券承销合同纠纷、上市保荐合同纠纷相关的起诉状、传票、应诉通知书、裁定、判决书、相关证据材料、广州证券出具的案件说明文件。

2017 年 9 月 30 日，金网达向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要求撤销（2017）粤 01 民初 7 号《民事判决书》，判令被上诉人向上诉人赔偿人民币 16,500 万元，判令被上诉人承担本案一审、二审诉讼费用、律师费用、中介机构鉴定费等。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上市保荐合同纠纷一案的诉讼标的金额为 16,500 万元。

（二）两起诉讼的进展情况及对本次交易的影响

两起诉讼的进展情况，参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三、本次交易的拟购买资产”之“（七）未决诉讼”。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上述诉讼不会对广州证券的经营产生实质性影响，不会对本次交易构成实质性障碍。

（三）报告期内标的资产及其子公司是否存在其他已决的、未决的重大诉讼、仲裁

1、四川广汉新广实业发展有限公司与广州证券、龙波财产损害赔偿纠纷案

2006 年 11 月 2 日，四川广汉新广实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汉新广”）作为原告起诉广州证券、龙波；黄伟文、陈翔、上海多伦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作为第三人。

诉讼主体：原告：广汉新广；被告：广州证券、龙波；第三人：黄伟文、陈翔、上海多伦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案由：财产损害赔偿纠纷

诉讼主张：广州证券赔偿 5,000 万元，龙波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标的金额：5,000 万元。

结果：

四川省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3 年 10 月 31 日下达（2006）成民初字第 965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一、龙波、黄伟文向原告赔偿损失 21,713,370 元；二、广州证券对龙波、黄伟文前述第一项义务在不能赔偿的范围内承担 5% 的赔偿责任；三、驳回原告其他诉讼请求。

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4 年 11 月 26 日下达（2014）川民终字第 393 号

《民事判决书》，判决：一、龙波、黄伟文向原告赔偿损失 23,160,928 元；二、广州证券对龙波、黄伟文前述第一项义务在不能赔偿的范围内承担 5%的赔偿责任；三、驳回原告其他诉讼请求。

最高人民法院于 2015 年 12 月 20 日下达（2015）成申字第 615 号《民事裁定书》，驳回广汉新广的再审申请。

执行情况：广州证券根据判决应当支付的赔偿金为 1,158,046.4 元，承担一审案件诉讼费、保全费 21,038 元，两项合计金额为 1,179,084.4 元。

截至本补充意见书出具之日，广州证券已依照判决支付了赔偿金、诉讼费、保全费，该案已执行完毕。

2、吉粮债纠纷案

吉粮债纠纷案进展情况，参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三、本次交易的拟购买资产”之“（七）未决诉讼”。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上述诉讼不会对广州证券的经营产生实质性影响，不会对本次交易构成实质性障碍。

问题 10：申请材料显示，本次交易中包含价格调整机制。请你公司补充披露：1）触发条件的设置是否符合我会相关规定。2）调价基准日为“任一交易日”是否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规定的发行价格调整方案应当明确、具体、可操作的规定。3）目前是否已经触发调价情形，及上市公司拟进行的调价安排。请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目前是否已经触发调价情形，及上市公司拟进行的调价安排

截至目前，本次交易方案中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发行价格调整方案之相应“调价机制触发条件”已达到。

2017 年 5 月 18 日，越秀金控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决定对发

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不进行调整，后续也不再对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进行调整。

截至本补充意见书出具之日，上市公司未对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进行调整。

问题 22：请你公司核查并补充披露交易对方与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并说明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的股份是否需要根据《证券法》第九十八条、《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七十四条的规定锁定。请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2017 年 4 月 19 日，广州市国资委与越秀集团签订《划转协议》，广州市国资委拟将其所持越秀金控国有股份 926,966,292 股及其孳生的股份（如有）无偿划转至越秀集团。

2017 年 6 月 7 日，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国务院国资委”）出具《关于广州越秀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东所持股份无偿划转有关问题的批复》（国资产权[2017]415 号），同意将广州市国资委所持越秀金控 926,966,292 股股份及其孳生的股份（如有）无偿划转给越秀集团。

2017 年 7 月 10 日，中国证监会出具《关于核准豁免广州越秀集团有限公司要约收购广州越秀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义务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1177 号），核准豁免越秀集团因国有资产行政划转而增持越秀金控 926,966,292 股，导致合计持有越秀金控 1,206,365,452 股股份，约占越秀金控总股本的 54.25%而应履行的要约收购义务。

2017 年 8 月 18 日，公司收到广州市国资委、越秀集团的通知，国有股权无偿划转事项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了证券过户登记手续，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了《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

确认广州市国资委持有的公司 926,966,292 股股份无偿划转给越秀集团的过户登记手续已办理完毕，过户日期为 2017 年 8 月 17 日。

截至本补充意见书出具之日，越秀集团直接持有上市公司 1,206,365,452 股股份，为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持股比例为 54.247%。

广州市国资委为广州市人民政府的组成部门，越秀集团的出资人为广州市人民政府。根据广州市人民政府授权，在实际的国有资产管理中，越秀集团由广州市国资委行使国有资产和股权的监督管理职责，越秀集团作为国家出资企业，接受广州市国资委的监管，广州市国资委系越秀集团的实际控制人。

本次划转事项未导致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公司实际控制人仍为广州市国资委。

（二）交易对方与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本所律师查阅了交易对方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公开披露的文件、出具的承诺函。

经核查，广州恒运的实际控制人为广州市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广州城启最终权益人均均为自然人；富力地产系在香港上市的上市公司；北京中邮系财政部直属国有独资企业中国邮政集团公司全资子公司中邮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广州白云系广州市国资委委托广州市交通委员会监管企业；广州金控系广州市人民政府出资设立的国有独资公司，在实际的国有资产管理中，广州金控由广州市国资委行使国有资产和股权的监督管理职责，广州金控作为国家出资企业，接受广州市国资委的监管，广州市国资委系广州金控的实际控制人。

《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10.1.3 条规定：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为上市公司的关联法人：“（二）由前项所述法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除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第 10.1.4 条规定“上市公司与本规则 10.1.3 条第（二）项所列法人受同一国有资产管理机构控制而形成 10.1.3 条第（二）项所述情形的，不因此构成关联关系，但该法人的董事长、总经理或者半数以上的董事属于本规则 10.1.5 条第（二）

项所列情形者除外。”

广州金控与越秀集团的实际控制人均为广州市国资委，广州金控与越秀集团不因此构成关联关系。

综上，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交易对方与越秀集团不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除广州金控外，其他交易对方与广州市国资委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广州金控与广州市国资委之间存在关联关系、一致行动关系。

（三）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的股份是否需要根据《证券法》第九十八条、《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七十四条的规定锁定

1、 本次交易前，广州市国资委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情况

（1） 广州市国资委

本次交易前，广州市国资委系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未直接持有上市公司股份。

（2） 越秀集团

本次交易前，越秀集团直接持有上市公司 1,206,365,452 股股份，为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持股比例为 54.247%。越秀集团系广州市人民政府出资设立的国有独资企业，在实际的国有资产管理中，越秀集团由广州市国资委行使国有资产和股权的监督管理职责，越秀集团作为国家出资企业，接受广州市国资委的监管，广州市国资委系越秀集团的实际控制人，越秀集团系广州市国资委一致行动人。

（3） 广州国资发展控股有限公司

本次交易前，广州国资发展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州国发”）持有越秀金控 421,348,314 股股份，占越秀金控股本总额的 18.95%。广州国发系广州市人民政府出资设立的国有独资企业，在实际的国有资产管理中，广州国发由广州市国资委行使国有资产和股权的监督管理职责，广州国发作为国家出资企业，接受广州市国资委的监管，广州国发系广州市国资委一致行动人。

（4） 广州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本次交易前，广州地铁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州地铁”）持有越秀金控 168,539,325 股股份，占越秀金控股本总额的 7.58%。广州地铁系广州市国资委 100%持股的企业，广州市国资委系广州地铁实际控制人，广州地铁系广州市国资委一致行动人。

（5） 广州电气装备集团有限公司

本次交易前，广州电气装备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州电气”）持有越秀金控 42,134,831 股股份，占越秀金控股本总额的 1.89%。广州电气系广州市人民政府出资设立的国有独资企业，在实际的国有资产管理中，广州电气由广州市国资委行使国有资产和股权的监督管理职责，广州电气作为国家出资企业，接受广州市国资委的监管，广州电气系广州市国资委一致行动人。

（6） 广州万力集团有限公司

本次交易前，广州万力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州万力”）持有越秀金控 42,134,831 股股份，占越秀金控股本总额的 1.89%。广州万力系广州市人民政府出资设立的国有独资企业，在实际的国有资产管理中，广州万力由广州市国资委行使国有资产和股权的监督管理职责，广州万力作为国家出资企业，接受广州市国资委的监管，广州万力系广州市国资委一致行动人。

（7） 广州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本次交易前，广州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州交投”）持有越秀金控 42,134,831 股股份，占越秀金控股本总额的 1.89%。广州交投系广州市人民政府出资设立的国有独资企业，在实际的国有资产管理中，广州交投由广州市国资委行使国有资产和股权的监督管理职责，广州交投作为国家出资企业，接受广州市国资委的监管，广州交投系广州市国资委一致行动人。

（8） 广州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本次交易前，广州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州城投”）持有越秀金控 42,134,831 股股份，占越秀金控股本总额的 1.89%。广州城投系广

州市人民政府出资设立的国有独资企业，在实际的国有资产管理中，广州城投由广州市国资委行使国有资产和股权的监督管理职责，广州城投作为国家出资企业，接受广州市国资委的监管，广州城投系广州市国资委一致行动人。

2、广州市国资委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锁定情况

（1）越秀集团

本次交易前，越秀集团直接持有上市公司 1,206,365,452 股股份，为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持股比例为 54.247%，该等股份均系由广州市国资委无偿划转所得。

其中 279,399,160 股股份系广州市国资委 2016 年 6 月无偿划转给越秀集团，该等股份的原限售期为 2016 年 3 月 28 日至 2017 年 3 月 27 日。就该等股份，越秀集团已出具承诺，承诺其持有的越秀金控 279,399,160 股股份自本次交易完成后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但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七十四条规定情形的除外。

其中 926,966,292 股股份系广州市国资委 2017 年 8 月无偿划转给越秀集团，该等股份的限售期为 2016 年 3 月 28 日至 2019 年 3 月 27 日，越秀集团已出具承诺，继续遵守广州市国资委对于该部分股份已作出的限售承诺。

（2）广州国发等 6 名一致行动人

广州国发、广州地铁、广州电气、广州万力、广州交投、广州城投所持越秀金控股份，系参与认购越秀金控于 2016 年 3 月实施的非公开发行股份所得。根据广州国发、广州地铁、广州电气、广州万力、广州交投、广州城投参与认购时出具的承诺，其参与该次非公开发行认购的股票自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锁定期为 2016 年 3 月 28 日至 2019 年 3 月 27 日。

截至本补充意见书出具之日，广州国发、广州地铁、广州电气、广州万力、广州交投、广州城投所持越秀金控股份仍在锁定期内。

综上，经核查，越秀集团已出具承诺，承诺其持有的越秀金控 279,399,160 股股份自本次交易完成后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但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第七十四条规定情形的除外，其持有的越秀金控 926,966,292 股股份限售期为 2016 年 3 月 28 日至 2019 年 3 月 27 日，越秀集团继续遵守广州市国资委对于该部分股份已作出的限售承诺；广州国发、广州地铁、广州电气、广州万力、广州交投、广州城投所持越秀金控股份仍在锁定期内，锁定期为 2016 年 3 月 28 日至 2019 年 3 月 27 日；本次交易前广州市国资委一致行动人越秀集团、广州国发、广州地铁、广州电气、广州万力、广州交投、广州城投所持越秀金控股份的锁定情况不违反《证券法》第九十八条、《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七十四条的规定。

七、 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交易方案的调整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不构成重组方案的重大调整；上市公司与配套融资认购方签署的《<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书>之补充协议（二）》、《<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书>之解除协议》不违反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强制性规定，不存在法律规定的无效情形；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发行管理办法》相关规定，中止审查涉及重大事项不构成对本次交易审核的实质性障碍；本次交易已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程序，相关的批准和授权合法有效；在越秀金控持有广州证券 5%以上股权股东资格及本次股份转让经中国证监会核准、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重组后、且交易各方能够充分履行其各自的承诺，则本次交易的实施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以下无正文】